

高新区咸兴大道、宝泉路部分 路段保洁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ZXDZB--GX-2025-001

采购人：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正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资料表	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1
A. 总 则	11
B. 招标文件说明	11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2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E. 开标/评标	16
F. 授予合同	21
第四部分 合同	26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5
附件 1 投标书	47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48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49
附件 4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50
附件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1
附件 7 商务响应说明书	53
附件 8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54
附件 9 其他补充材料	55
附件 10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6
第六部分 采购要求	2
第七部分 评标方法	1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正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高新区咸兴大道、宝泉路部分路段保洁项目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高新区咸兴大道、宝泉路部分路段保洁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ZXDZB--GX-2025-001

三、采购人名称： 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咸阳市高科三路创业大厦

联系人：康卫平

电话：13891360074

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正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咸阳市渭城区乐育南路东侧华泰湖境尚都 B 座三层

联系人：林明

电话：15909276228

五、采购内容和需求：

为提高城市道路精细化管理水平，持续推进空气质量有效改善，对咸兴大道(市精神病院东一卫青路)、宝泉路(彩虹二路一市精神病院东)部分路段城市道路进行清扫保洁等服务，总保洁面积为 373244 平方米。

六、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1 年

七、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5)《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10)《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1)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 (12)《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16)《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
- (1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 (1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9)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 财务要求：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开户行许可证；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

(7) 参加本次投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招标文件 发售时间、地点

1、发售时间：2025-04-01 08:30:00 至 2025-04-08 17:30: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咸阳市渭城区乐育南路东侧华泰湖境尚都 B 座三层

- 3、文件售价：免费获取
- 4、获取文件携带资料：领取招标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投标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04-23 09:30:00
- 2、投标地点：咸阳市渭城区乐育南路东侧华泰湖境尚都 B 座三层正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会议室
- 3、开标时间：2025-04-23 09:30:00
- 4、开标地点：咸阳市渭城区乐育南路东侧华泰湖境尚都 B 座三层正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会议室

十、本公开招标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资料表

序号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高新区咸兴大道、宝泉路部分路段保洁项目
2	项目编号：ZXDZB--GX-2025-001
3	采购人名称：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咸阳市高科三路创业大厦 联系人：康卫平 电 话：13891360074
4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正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咸阳市渭城区乐育南路东侧华泰湖境尚都 B 座三层 联系人：林明 电话：18220026640
5	采购预算：2133526.74 元
6	服务期：1 年
7	付款方式： 根据每月甲方对乙方环卫作业的实际考核结果，扣除对乙方当月的处罚、违约金及扣款等，每月支付一次。
8	本项目不允许将中标项目转包
9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10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1	项目属性：政府采购服务类
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型企业：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3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一套正本“投标文件”、三套副本“投标文件”及电子文件 2 份。 电子文件格式和载体要求：PDF 和 Word 版，U 盘 2 个，装入正本密封袋内。

14	<p>装订要求：1、投标文件应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 牢固装订成册是指用适当的办法以保证投标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p> <p>2、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须分别袋装密封为2袋，且在投标文件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p>
15	<p>投标人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p>
16	<p>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若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p>
17	<p>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中标人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项目质保期结束。</p>
18	<p>投标保证金金额： 按咸阳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p>
19	<p>获取文件规定： 根据咸阳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失信行为。”</p>

20	<p>招标文件获取时间：</p> <p>2025年4月1日上午08:30:00至2025年4月8日下午17:30: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p> <p>获取地址：咸阳市渭城区乐育南路东侧华泰湖境尚都B座三层</p> <p>售价：按咸阳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招标文件免费获取。</p>
21	<p>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4-23 09:30:00</p> <p>本项目开标地点：咸阳市渭城区乐育南路东侧华泰湖境尚都B座三层正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会议室</p>
22	<p>资格要求说明：</p> <p>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必须各附一套加盖单位红色公章的复印件。</p> <p>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时，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均视为无效投标。</p>
23	<p>在评审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技术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存在疑点，供应商应提供原件进行核查。两者出现不同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及时提供原件，均视为无效。</p>
24	<p>当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时，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省市相关规定执行。</p>
25	<p>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时间：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p> <p>公告发布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p> <p>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p>

本项目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 财务要求：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开户行许可证；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

(7) 参加本次投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未被《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其他：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收取依据：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的有关规定收取。
2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正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服务的投标人均可投标。

3.2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载明的地点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3 投标人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4 投标人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5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4. 服务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提供的服务。

5. 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的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包括：

6.1.1 招标公告

6.1.2 投标人资料表

6.1.3 投标人须知

6.1.4 合同主要条款

6.1.5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6.1.6 采购要求

6.1.7 评标方法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投标人，应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不足十五日应延长至十五日，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8.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8.4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

9.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0. 投标语言

10.1 由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11.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所有采购服务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2.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所有附件内容。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 按照投标人须知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投标文件格式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投标文件，所涉及表格样式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13.2 投标文件应胶装。

13.3 投标文件应制作目录，目录须有对应页码，每一页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等字样。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14.2 投标报价为固定总价，包含采购服务所有招标文件及服务合同约定费用。

14.3 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招标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投标人已记取，并包含在报价中。投标人填写“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4.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

14.5 投标人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

更。根据投标人须知规定，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4.6 本项目以固定总价形式报价，因投标人原因导致的漏报项目，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15. 投标货币

15.1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货币。

16. 证明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详见投标人资料表第 26 项条款；

17. 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提出的采购要求进行响应，说明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保证金按照投标人资料表要求交纳。

18.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8.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

18.4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a.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b. 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c.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1) 根据投标人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2) 按投标人须知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d. 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投标的。

18.5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投标人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无效。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

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继续有效。

20. 投标文件的签署

20.1 投标文件需打印或者使用墨水笔书写。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印章。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0.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1.1 一套正本“投标文件”、三套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二份。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投标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主。

21.2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时，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电子版与正本一起密封。

21.3 所有密封袋/箱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箱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21.4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1.5 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将被拒绝接收。

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

22.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3.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撤回通知书也可以用传真传递，但随后要用经过签字的信件确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23.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3.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被没收。

23.5 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E. 开标/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派代表签到，并参加开标。

24.2 开标时，投标人查验其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认可。

24.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4.4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投标人须知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24.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参会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5. 评标委员会

25.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5.2 评标委员会

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负责评标活动。

2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3名中标候选人。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保投标人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	财务状况报告	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开户行许可证；
4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保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控股关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	信用记录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未被《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6.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和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2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26.3 经过对投标人及投标文件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 26.3.1 投标人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标书的；
- 26.3.2 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漏项的；
- 26.3.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 26.3.4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
- 26.3.5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26.3.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或盖章的；或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 26.3.7 无投标有效期或投标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26.3.8 投标文件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26.3.9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投标人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 26.3.10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26.3.11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
- 26.3.12 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26.3.1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况。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7.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

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7.2 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8.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8.1.1 开标一览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总价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8.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8.1.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1.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8.2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8.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28.4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5 评标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单位。

29.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29.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9.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9.3 评标原则和办法:

29.3.1 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评分细则详见评标方法。

29.4 特殊情况处理:

当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30.1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F. 授予合同

31. 定标及合同授予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31.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对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中标人，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1.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

31.4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于其他未中标投标人，将在保证金有效期内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1.5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1.6 《中标通知书》发出 20 天内，如果已中标的投标人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扣除其投标保证金。

31.7 中标人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2.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34. 腐败和欺诈行为

34.1 定义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4.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计取。

35.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6. 采购政策

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中小企业应符合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投标人须符合以下条件方可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人须出具以下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型企业声明函》证明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投标人须提供该服务企业出具的《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证明资料的不予以认可。

4、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供应商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规定出具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5.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

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5.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6、监狱和戒毒企业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出具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符合规定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出具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供应商在报价时须将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单独列表并汇总报价，其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单独列表汇总报价或未提供规定的证明材料的不予扣除。

9、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9.1 单个合同项为多种产品的，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3%的扣减；未单独列表汇总报价或未提供规定的证明材料的不予扣除。

3、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虚假应标，其投标无效，同时将计入不良行为。

4、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符合的可不提供。

37. 质疑

37.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37.1.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7.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7.1.3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

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1.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 3、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 4、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5、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6、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7、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7.1.7 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37.1.8 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

证复印件（查看原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

接收部门： 招标部

接 收 人： 林明

联系 电 话： 15909276228

地 址： 咸阳市渭城区乐育南路东侧华泰湖境尚都 B 座三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格式)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高新区咸兴大道、宝泉路部分路段保洁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高新区咸兴大道、宝泉路部分路段保洁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在遵循平等、诚实、守信的原则基础上，甲乙双方就有关权利义务达成下列条款：

一、基本事项

1.1 甲方按照政府采购有关程序，经公开招标最终确定乙方为高新区咸兴大道、宝泉路部分路段保洁项目供应商。

1.2 项目服务期限：合同期限____天，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3 服务范围：

对咸兴大道(市精神病院东-卫青路)、宝泉路(彩虹二路-市精神病院东)部分路段城市道路进行清扫保洁等服务，共计面积约373244平方米。

二、费用结算标准及付款方式

2.1 本合同约定保洁面积合计____平方米，中标价____天，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_____(¥____元)，按照合同服务期限____天核算合同总价为(¥____元)，按照中标价核算每月(30天)人民币_____(¥____元/月)，不含税总价为每月(30天)人民币_____(¥____元/月)，税率为 6% ，税额为每月(30天)人民币_____(¥____元/月)。

2.2 按月依据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考核办法(包含市级道路保洁相关考核)进行考核，根据当月考核结果及违约责任情况核算当月实际服务费，双方签字确认，乙方于每月 5 号前向甲方提供上一月的付款申请书。

2.3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书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完成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上月服务费的支付。

2.4 乙方要求甲方付款前，应向甲方提供与待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不免除乙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应当对其开具发票的合法性、合规性负责，如果因为乙方开具发票的合法性、合规性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2.5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指定账号缴纳农民工工资支付履约保证金10万元整，该保证金不计息。如乙方拖欠工资导致停工、斗殴、上访等现象发生，每次应按该年度服务费总额的3‰—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有权用剩余保证金直接支付拖欠的工资。被冲抵违约金、支付工资的保证金，乙方应自冲抵、支付之日起15日内补足，否则甲方将暂停后期服务费用的支付，且不免除乙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服务期满且乙方无拖欠工资后全额无息退还剩余保证金。

2.6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开 户 名 称：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19610400016108489J

地 址：陕西省咸阳市高科三路创业大厦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咸阳彩虹支行 61001633408052500565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考核检查办法，考核标准和检查办法修改时，乙方应按照新的标准及检查办法及时调整作业方案并在合理时间内达到新的标准。

3.2 甲方如发现乙方组织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未按环卫方案投入人员、机械设备（工具）导致环卫质量达不到本合同规定标准时，有权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3.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用工情况进行检查，甲方不承担任何由于乙方未办理劳动关系手续而产生的一切责任。乙方调整本项目主要负责人须征求甲方意见，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

3.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书面整改意见整改的管理人员和环卫工人。

3.5 遇重大活动或突击性检查任务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环卫保障工作。

3.6 甲方应当加强对服务区内工地、摊点、公共设施及公共场所和辖区单位的管理及其他协调工作，为乙方作业创造条件；当上述管理和协调工作超出甲方职权范围时，甲方应当主动协调有关管理或执法机构予以处理。

3.7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乙方免于承担因甲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3.8 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并审核无误后，应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9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规范检查、随机抽查、明察暗访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检查。乙方应为甲方的检查提供方便。

3.10 甲方发现乙方使用不合格材料或设备，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11 甲方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4.1 本合同约定服务项目由乙方独立完成，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包、分包。

4.2 乙方有权根据约定要求甲方按月支付服务费用。

4.3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根据所承担的服务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员工社会保险等相关手续，与公司员工确立合法的劳动关系，规范用工行为，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劳动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4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10日内，应向甲方提供盖有乙方公章的人员组成、全年保洁方案上报甲方批准，并严格按照管理标准和甲方审批通过的方案实行，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

4.5 乙方必须严格落实《咸阳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与作业规范》、《咸阳高新区道路清扫保洁工作实施方案》的各项内容，按照道路环境保洁标准作业并参照《咸阳市主城区道路清扫保洁监督考核奖惩办法》，及《高新区环卫保洁考核奖惩办法》执行。严格遵守并执行甲方的质量标准和考核标准。服从甲方对环境卫生质量的检查监督，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清扫、保洁质量符合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4.6 乙方应合法从事服务经营，独立核算，照章纳税，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4.7 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组织的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任务，对于服务范围外的突击性任务、迎检任务及其他应急任务，应尽全力给予配合。乙方须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和广大市民的监督、检查、管理。若乙方在服务期间在市级综合考核中名列后三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若乙方

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受到市级点名批评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

4.8 乙方须落实安全生产和安全防火措施，应加强对服务工作人员的管理，绝不允许发生服务工作人员上访事件，乙方应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并对环卫工人在工作期间发生意外伤害事故负责，确保安全作业。若乙方在岗员工发生任何意外，乙方应全权负责事故处理事宜，因事故所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4.9 乙方公司股权变更、增资或减资、法人或地址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在3天内书面告知甲方。

4.10 乙方应配置完全能满足约定作业能力标准的车辆和设备（提交证明文件），乙方应对其配置的设备和车辆的保险、牌照、车审等负责。

4.11 乙方应按照规定进行道路保洁相关工作，违反规定引起的任何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4.12 乙方作业人员中当地失地村民占比不得低于 65%。

4.1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重大节日、重大社会活动、异常恶劣气候、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事件的应急职责，编制应急预案、培训相关人员并报送甲方备案。甲方有权检查乙方应急预案，并对应急预案的演练进行评估。

4.14 乙方应实行路段长负责制，每条道路为一个作业路段，设路段长一名。各条道路“划线设岗”，服务工作人员编号定位。乙方必须足额安排服务工作人员上岗，并为甲方提供服务工作人员岗位分布表，遇有人员变动应及时变更。

4.15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作业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劳动保护用具。

4.16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履行合同约定的

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4.17 服务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的，乙方应立即通报甲方。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4.18 服务质量考核按合同约定考核标准执行。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考核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进行整改或返工，由此造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19 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提交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管理公司组织和岗位责任、管理人员的组成、质量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甲方审核备案。

4.20 乙方应加强对作业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作业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4.2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及其承诺配置车辆和设备，乙方应对其配置的车辆和设备负责。

4.22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交其配置的车辆和设备的证明文件，配置的车辆和设备应满足本合同约定的作业能力标准。

4.23 乙方基于本项目所新购置的材料、设备、车辆及向甲方收购的环卫设备等资产归属于乙方所有，乙方应保证上述物资必须专用于本合同项目，保证项目的正常作业，但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另行支付费用。

4.24 乙方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意外伤害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遭受第三方侵害和工作中发生意外伤害等情况，由

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任务量及价格调整

6.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对任务量进行调整。

- (1) 因社会发展或服务范围面积增大（减小）导致任务量增大（减小）的；
- (2) 甲方因提高作业考核标准等原因导致乙方必须增加人员投入和设备投入的；

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6.1 款约定情形的，一方可向对方发出调整意向书。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时间和调整的具体任务量，并附必要的说明和相关资料。一方收到对方按合同约定发出的调整意向书，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6.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对方提出书面任务量调整意见。调整意向书应阐明要求调整的依据，并附实施方案。若一方收到对方的调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调整，应立即通知对方，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双方协商后可确定改变或不改变原作业任务量。

6.3 原则上调整部分的任务量计价按照乙方上年度该种服务的年平均单价计算确定。当甲方提高作业考核标准或单独提出要求增加设备投入时，双方应根据服务成本的增加及投资的增加额度重新调整服务单价及任务量。申请重新核定变更后的任务量，自实际变更之日起计算。

6.4 服务期间内，双方应根据服务成本变化对服务费用标准进行调整，服务费用调整人员工资及油费情况变化，在合理的前提下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分为定期调整和非定期调整。

6.5 定期调整：服务期内因作业区域变动，人员工资福利费调整引发服务费变动的根据实际情况双方进行协商调整。

6.6 双方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按照咸阳市社会平均工资标准和生产作业资

料涨幅情况进行协商确定调整幅度，经财政评审后，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执行，并自调价年度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的服务费标准。

6.7 非定期调整

双方约定，当出现以下情形时，双方应即刻进行协商，经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执行，不受每年调整一次的限制。调整后的服务费标准自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执行：

(1) 服务成本上述各调价因素中任一单项因素的涨幅变动过大超过 5% (含 5%) 时，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调价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服务期间，国家新的税收政策颁布执行，影响乙方服务成本的。

七、违约责任

7.1 除不可抗力及上级政府政策调整外，双方有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7.2 甲方的违约情形

(1)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逾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属于违约。除应继续履行支付义务外，每逾期一日，应就逾期部分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影响乙方正常服务或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并造成乙方直接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3)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7.3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属于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保洁服务质量违约乙方提供的服务时间、质量、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对不合格服务的服务费进行扣减。并要求乙方限期

整改，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年服务费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若乙方连续2个月考核得分低于60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年服务费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用人方面违约

乙方对其人员负有监管职责，如因乙方违反劳动法规定，致使其人员不能正常工作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因此而造成严重社会后果，或乙方逾期未整改，或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照年服务费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履约主体违约

服务期内，乙方擅自将服务项目分包、转包或挂靠的，一经查实即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乙方如未能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收回分包、转包整改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照年服务费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7.4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应提前30日与甲方协商解除合同，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损。

7.5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标准进行赔偿。实际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所有直接损失和为减少损失及解决纠纷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交通费、咨询费、文件制作费、差旅费等。

八、项目终止

8.1 甲方应在合同期满前 30 天向乙方发出期满终止合同书面通知，通知应说明合同期结束时间。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终止后 30 日内，应及时清算双方的债权债务并进行资金结算。

8.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当下列原因发生时，本合同的一方或双方可根据合同约定的条件和程序，提出对本合同提前进行终止：

- (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并累计持续达一定时间的；
- (2) 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基础法律、政策或社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无法履行，或履行已无意义的；
- (3) 本合同的一方发生重大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 (4) 缔约双方协商一致，决定提前终止本合同的；
- (5) 乙方宣告破产清算、解散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 (6) 乙方连续 2 个月考核不合格的；
- (7) 本合同另有约定的。

8.3 重大违约，是指合同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违反合同约定，且在一定期间内无法提供合理的补救，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继续履行合同已无意义的行为和事实。

甲方重大违约事项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持续达 2 个月时；

乙方重大违约事项

- (1) 乙方持续违规运营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2) 乙方无故拒绝提供服务，持续达 15 天或累计达 30 天的；
- (3) 年度连续 2 个月考核评分低于 60 分；

(4)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7. 2、7. 3 款约定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8.4 当合同约定的乙方重大违约事由发生时，甲方有权在发生之日起立即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解约通知。

乙方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有权书面申辩；逾期未提出申辩意见的，视为同意解除合同。

甲方自收到乙方申辩意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应书面回复，回复中应明确载明甲方是否解除合同的最终意见；如甲方未作出回复或回复中无明确意见的，视为甲方撤回解约通知，合同继续履行。

如甲方最终意见为解除本合同的，以甲方最终意见为准。

8.5 当合同约定的甲方重大违约事由发生时，乙方向甲方提出异议后，甲方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8.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或终止，但工作尚未移交前，乙方应按环卫管理考核标准继续进行环卫服务，保证服务区域内的环境达标，直至工作移交至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

8.7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期满，工作移交结束后，除了经甲方同意继续留用的人员、车辆、设备外，其余的人员、车辆、设备均应撤离工作场地。

双方一致同意继续留用的车辆、设备；由甲方按照第三方评估价格购买，双方签署购买合同。

8.8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甲方应积极按程序公开选择新的服务商，同时在新的服务商确定之前，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及付费义务；新服务商确定后，乙方应积极做好配合移交工作。

九、合同争议解决途径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引发的包括但不限于已付或者应付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公告费、诉讼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诉讼期间不停止无争议部分的执行。

十、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指乙方和甲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环卫服务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火灾、瘟疫、水灾、爆炸、骚乱、暴动、战争、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等其他情形。

10.2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双方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争议的解决约定办理。

10.3 乙方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甲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连续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乙方车辆、设备的损坏由乙方承担；
- (2) 乙方承担其在岗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10.5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0.6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撤离服务现场，付款与补偿事宜，双方参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确定。

十一、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11.1 道路清扫保洁（30 分）

- (1) 工作人员上班期间未按要求着装的，每人次扣 0.2 分。
- (2) 工作时间内，清扫员脱岗、串岗、坐岗，导致包抓区域卫生不洁的，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
- (3) 保洁工具随意放置在树坑、人行道上，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
- (4) 树坑、道沿、墙根、便道、收水口、交接路段等卫生死角每处不达标扣 0.2 分。
- (5) 雨、雪天气后，未按作业规范时限要求及时清除道路淤泥、积雪扣 3 分。
- (6) 道路两侧无杂草。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 (7) 向绿化带、空地、树坑倒垃圾脏土，每发现 1 次扣 0.3 分。
- (8) 保洁要做到无纸屑、无烟头、无瓜皮、无果核、无砖石瓦块、无粪便无遗撒物，路面上上述零星垃圾较多，每条路段扣 0.3 分。
- (9) 绿化区域未按规定保洁，发现垃圾杂物，每处扣 0.3 分。
- (10) 果皮箱每日定时清掏，清掏干净后诸葛上锁。每日清掏不少于两次，每发现未清掏 1 次扣 0.2 分，果皮箱垃圾外溢每个扣 0.2 分。
- (11) 清扫员焚烧落叶、枯草、垃圾，每次扣 5 分。
- (12) 城区道路两侧公共设施表面的野广告应及时清除，主干道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次干道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
- (13) 路面见本色、溅水清洁、人工保洁区域废物停留时间小于 15 分钟、尘土残存量小于 $15\text{g}/\text{m}^2$ 。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

11.2 机械化运作（清扫、洒水、降霾等 15 分）

- (1) 洒水作业时，白天不开启警示音乐或夜间开启警示音乐，洒水作业车速

快，洒水效果差，发现一次扣 0.5 分。

(2) 作业车辆车容不整，设施不全，乱停放，造成影响，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3) 清扫车辆作业时有遗漏、扬尘，未能达到车走地面净，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4) 未能按时出车，高峰时段作业，作业频次不足，每发现一次扣除 5 分。

(5) 没有根据气候变化及时调整车辆作业，每发现一次扣除 5 分。

11.3 环卫、市政设施（15 分）

(1) 公交站台、果皮箱及其他公共设施定时擦洗，未擦洗且不整洁的每发现一次每个扣 1 分。

(2) 下水道口干净无堵塞，已堵塞或油渍未清理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3) 禁止向雨水收水口清扫垃圾、树叶、杂草等，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11.4 垃圾清运（10 分）

(1) 按照收运制度及合同约定的频率和时间收运，日产日清。未按照收运制度收运的，无特殊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的频率和时间收运的，每发现 1 处扣 2 分。

(2) 收运车辆应保持清洁，无明显异味，车身不得放置或悬挂与收运作业无关的工具，每发现一次扣 2 分；收运车辆应具有全封闭和防滴漏装置，无滴漏撒抛现象，每发现一次扣 2 分。收运车辆应将垃圾运至规定地点，每发现一次违规倾倒扣 2 分。

(3) 驾驶室脏乱、车身有明显污渍或异味的、放置或悬挂非收运作业工具的，收运过程中发生滴漏抛撒现象的，每车扣 2 分。

11.5 各类迎检、重大活动保障（10 分）

(1) 未按照时限、标准要求完成迎检任务和重大活动的，落实打折扣的每次

扣 5 分。

(2) 活动中被领导批评或被上级领导指出存在重大漏洞的每次扣 10 分。

11.6 投诉、曝光处置、反馈等（10 分）

被主管部门督办的问题每次扣 2 分，未按期完成整改的每件扣 4 分；主管部門督办的问题，未及时按要求完成整改的，每次每项扣 8 分。

11.7 配合甲方职能部门、市上其他工作，贯彻落实上级政策、文件、指示及时、到位。（10 分）

贯彻落实上级政策、文件、指示不及时、不到位或推诿扯皮的，每次扣 5 分。

11.8 改善、提高环卫工人工作条件和待遇（10 分）

发生安全事故，每发现一起扣 2 分；有环卫工人投诉合法权益受损，情况属实，每发现一起扣 0.5 分，工资低于市最低工资标准的该项不得分。环卫工人权益受到侵犯或造成恶劣后果或重大影响，未及时处理每次扣 6 分。

十二、附则

12.1 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时，当事人可以依法主张解除合同，并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本合同自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2.2 本合同持续期间内，甲方未因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受到市委市政府或市级领导点名批评、市级以上媒体曝光，双方可优先续签合同，续签合同相关条款双方另行商定。

12.3 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次日生效。

12.5 甲乙双方的联系方式和文书送达地址以本合同签章处注明的信息为准，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或送达地址时，应提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因此导致通知或文书无法按时送达的，自通知或文书发出之日起即视

为已送达，由变更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6 本合同文本中的“日”、“天”，除特别指出为工作日的，一律按日历天解释。

【以下为签章，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签订地点：咸阳高新区创业大厦。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高新区咸兴大道、宝泉路部分路段 保洁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ZXDZB--GX-2025-001

投标人（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附件 1 投标书

致：正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要求，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投标文
件：

- (1) 附件所有内容；
- (2) 按投标人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
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或中标后
未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我方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
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 人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服务期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单位全称)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3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分项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价格（元）
1				
2				
...				
总计：大写		小写：¥：		

注：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单位全称) 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采购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注：1、对本次招标所有服务要求均予以响应。投标人按照采购内容要求及所报价内容如实填写。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单位全称)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简介			
备注			

附表6 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拟担任的职务	工作职责

附件 7 商务响应说明书

格式不限。但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1. 投标报价所包含的全部服务内容；
2. 对服务期、付款方式、合同条款等投标响应。
3. 其它补充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8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 注: 1. 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 如有隐瞒, 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如: 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首页尾页等相关证明页, 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响应文件中, 原件备查)。

附件 9 其他补充材料

附件 10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	财务状况报告	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开户行许可证；
4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保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控股关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	信用记录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未被《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说明：本表后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特此声明。

(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面及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投标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 (签字)

日 期：_____

(注：本授权书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时须出具）

致：正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正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于__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现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的声明

我单位在本投标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满足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凡满足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的供应商自行根据相关政策规定提供声明和证明材料，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提供。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备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出具此函。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非监狱企业无需出具此函。

第六部分 采购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提高城市道路精细化管理水平，持续推进空气质量有效改善，对咸兴大道(市精神病院东-卫青路)、宝泉路(彩虹二路-市精神病院东)部分路段城市道路进行清扫保洁等服务，总保洁面积为 373244 平方米。

二、服务内容

- 1、负责车行道、人行道、绿化带、树坑及下水井口的清扫保洁工作；
- 2、负责果皮箱、环卫工具箱、环卫休息室、公交车站、城市家具等设施的擦洗及维护工作；
- 3、负责果皮箱的清掏与生活垃圾收运工作；
- 4、负责扫雪除冰工作(人工)，制定应急预案，及时清理路面积雪确保雪停路通；
- 5、重大会议、活动的环境保障及雨雪冰冻灾害天气等紧急事件的应急工作；
- 6、完成咸阳市、高新区业务主管部门临时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服务要求

(一) 日常作业要求

- 1、人行道、车行道路面、主干道各喇叭口、道牙、下水井口、井盖、巷口、过街天桥、便道、树穴及隔离带(墩)、隔车绿带周边地面必须清扫干净，无污物，达到整体洁净。
- 2、保洁路牙应站在路牙下依次顺序作业，并带扫 1 米宽的路面。
- 3、夏季作业如遇冲洗道路积水时，应先推水，后清扫，垃圾污物及时清运，禁止堆放在雨水井口边。
- 4、遇雨天要带好雨具，做好防雷击、防触电等保护措施，及时将地段积水推净，如遇大雨先将雨水口表面污物扫净，停雨后要及时将雨水推干净，以防风干后造成泥垢尘土污染道路环境。
- 5、遇有大风天气要及时收集道路杂物和树木落叶，严禁焚烧树叶和杂物。
- 6、遇降雪天气，雪后及时清除人行道积雪，没有撒过融雪剂的积雪可堆入绿地树穴。
- 7、雨雪后车行道、人行道、道沿下泥水、积雪必须及时清理，不得有垃圾堆积、不能漏扫，不能用大扫把保洁造成二次污染。
- 8、对道路上的抛洒污染问题，要及时发现及时清理，不能因道路保洁不及时造成道路扬尘污染。

9、道路尘土及杂物，随扫随清，严禁将尘土、杂物扫至下水井口、绿地及其它公共设施中，严禁焚烧垃圾、树叶及杂物。

10、严禁向城市道路的各类管线检查检修井倾倒清扫垃圾。

11、每日早普扫和下班前，应集中对道路沿线果皮箱进行清掏，全天清掏不少于三次，垃圾量大时随满随掏，严禁满冒，严禁垃圾落地，保持箱体干净整洁。

12、果皮箱垃圾应日产日清，无积压、满溢；周围地面不得有垃圾抛落、堆放；禁止保洁员在果皮箱、垃圾收集站点内翻捡废品；箱体每日擦洗 2 次，干净无污渍、无破损，摆放端正；果皮箱损坏应及时报修或更换。

13、必要时，配合好辖区环卫机械保洁车辆，做好道路、道沿等卫生死角冲洗工作。

（二）清融雪要求

按照预案，完成冬季扫雪工具的准备工作和人行道面积雪清扫任务。应做到除雪及时，不留积雪。

1、一般规定（仅包括人工部分扫雪除冰工作）

1.1 清雪车辆对路面进行反复清扫时做好人工配合。

1.2 人行道采取人工清扫方式，配合机械清扫作业。停车泊位和人行天桥应以人工清扫为主，机械吹雪为辅。

1.3 交通护栏区域使用吹雪机吹散。

1.4 特级和一级道路车行道应快速转运积雪，一级道路的人行道与二、三级道路同时运雪。

1.5 二、三级道路：小雪时应在 24h 内清运完毕；中雪时应在 48h 内清运完毕，大雪及以上级别降雪时应在 72h 内清运完毕。

1.6 不应将人行道的积雪推下道牙。

1.7 不应将堆积的积雪倒入下水井（盖）及设备井（盖）。

1.8 快车道不应人工作业。

2、一般降雪（需做好人工部分扫雪除冰工作）

2.1 小雪天气应及时清雪，包括道路两旁绿化带、人行道等。

2.2 中雪天气降雪初期，应对包括道路两旁绿化带、人行道等实施扫雪作业；降雪主峰过后，应进行全覆盖清雪。

2.3 大雪天气降雪初期，应对城区主要道路、二环路、环城路和三环道路集中扫雪。2.4 大雪天气时，降雪主峰过后，对所有道路进行集中清雪，所有道路基本见本色后进行全覆盖清雪。

2.5 特级和一级道路积雪宜“边清边运”，配合环卫机械进行运雪作业。

2.6 二、三级道路清雪机械与人工配合进行路面清雪作业。

3、暴雪及以上天气（需做好人工部分扫雪除冰工作）

3.1 暴雪清雪作业应采取三段式作业模式。

3.2 一阶段，城区主要道路的公交车道、快车道的公交车道等交通节点应使用清雪车辆集中循环清扫，保持道路畅通；其他道路应在2h内完成。

3.3 降雪主峰过后，对城区主要道路进行全面清扫作业，宜进行边清边运。

3.4 二阶段作业时，对所有道路进行集中清雪，保持道路畅通。

3.5 三阶段作业时进行全覆盖清雪作业模式。

4、大雨及暴雨

4.1 应及时清扫路面及雨水井口的垃圾、淤泥、杂物等。

4.2 针对积水路段，应用大扫帚、推水板等进行集中推水作业，泥浆不得飞溅过往行人。

4.3 落叶、纸屑等杂物与道路黏在一起难以清理时，增加保洁人员作业频次、杂物循环收集次数。应及时将果皮箱、灭烟柱等擦拭干净。

备注：大雨及暴雨等恶劣天气时应暂停全部作业。

5、大风天气

5.1 大风过后，应及时清理树枝、落叶和垃圾等。

5.2 遇有大风并伴有扬沙天气时，应增加作业频次。

备注：五级以上大风天气应暂停全部作业。

6、高温天气

6.1 气温超过35℃及以上，当日上午11:00至下午16:00停止户外保洁作业，其他时间段保证作业频次及保洁质量。

6.2 当气温超过40℃，应停止保洁人员户外作业，其他时段根据气温变化适度调整作业时间和作业频次。

6.3 保洁人员在高温天气作业时应随身携带降温饮品和防暑药品等应急物品。

7、落叶季节

7.1 应加大保洁频次。

7.2 保洁人员应对绿化带和绿地等落叶难以清扫的区域及时进行全面清掏。

7.3 落叶量大、车流量大的特级道路应增加落叶清理频次。

7.4 清扫落叶应随扫随装运，不应积存或焚烧落叶。

7.5 落叶收集转运过程中不应遗撒。

（三）重大活动、节假日保洁要求

1、应根据服务需求组建应急小组，以满足重大活动、节假日的需要，根据具体情况和不同要求标准，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重大活动、节假日的环卫保洁工作。

2、大型活动期间实行不断岗、无缝隙巡回保洁作业。

3、特级道路、重点时段宜配合机械进行清扫作业。

4、垃圾应及时清运，不得堆存。

5、保洁人员发现突发状况应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及时放置警示标志，摆放安全锥桶，并等待应急人员的到位。

6、应急人员到位后，按照应急预案对现场进行清理、清扫，恢复路面干净、整洁。

四、商务条款

1、服务期：一年

2、付款方式：

2.1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中标人开具相应等额发票交采购人，特殊情形需要变更保洁费用的，由双方另行商定后核算。

2.2 付款方式：根据每月甲方对乙方环卫作业的实际考核结果，扣除对乙方当月的处罚、违约金及扣款等。每月支付一次。

2.3 结算方式：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方提供与考核扣减核算后实际待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道路保洁相关资料，

3、服务标准及违约责任

3.1 按照道路环境保洁标准作业并参照依据相关考核办法（《咸阳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与作业规范》、《咸阳市主城区道路清扫保洁监督考核奖惩办法》及新出台各项省市考核标准执行），严格遵守并执行质量标准和考核标准，服从采购方对环境卫生质量的检查监督，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清扫、保洁质量符合国家卫生城市标准。采购方有权依据约定的环境卫生质量与作业规范及相关道路考核标准扣除当月道路保洁服务费用，当作业规范标准和考核办法修改时，中标方应按照新的标准及考核办法及时调整作业方案并在合理时间内达到最新标准。

3.2 根据当月考核结果及违约责任情况核算当月实际服务费，双方签字确认，于每月按照

执行标准核算当月实际服务费后向采购方提供付款申请书，采购方完成审核后，中标方要求采购方付款前，应向采购方提供与考核扣减核算后实际待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道路保洁相关资料，否则中标方有权迟延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不免除中标方所应履行的道路保洁义务。

3.3 采购人如发现中标人组织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未按环卫方案投入人员、机械设备（工具）导致环卫质量达不到本合同规定标准时，有权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3.4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用工情况进行检查，采购人不承担任何由于中标人未办理劳动关系手续而产生的一切责任。中标人调整本项目主要负责人须征求采购人意见，并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

3.5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撤换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书面整改意见整改的管理人员和环卫工人。

3.6 遇重大活动或突击性检查任务时，采购人应及时通知中标人做好环卫保障工作。

3.7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服务区内工地、摊点、公共设施及公共场所和辖区单位的管理及其他协调工作，为中标人作业创造条件；当上述管理和协调工作超出采购人职权范围时，采购人应当主动协调有关管理或执法机构予以处理。

3.8 采购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中标人免于承担因采购人违反法律而引起有任何责任。

3.9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发票并审核无误后，应按时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用。

3.10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服务进行规范检查、随机抽查、明察暗访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检查。中标人应为采购人的检查提供方便。

3.11 采购人发现中标人使用不合格材料或设备，有权要求中标人立即进行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12 中标人必须严格落实《咸阳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与作业规范》的各项内容，按照道路环境保洁标准作业并参照《咸阳市主城区道路清扫保洁监督考核奖惩办法》执行。严格遵守并执行采购人的质量标准和考核标准。服从采购人对环境卫生质量的检查监督，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清扫、保洁质量符合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3.13 若中标方在服务期间在市级综合考核中名列后三名，中标方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若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受到市级点名批评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

3.14 中标方须落实安全生产和安全防火措施，应加强对服务工作人员的管理，绝不允许发生服务工作人员上访事件，中标方应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并对环卫工人在工作期间发生意外伤害事故负责，确保安全作业。若中标方在岗员工发生任何意外，应全权负责事故处理事宜，因事故所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3.15 中标方应配置完全能满足约定作业能力标准的车辆和设备（提交证明文件），中标方应对其配置的设备和车辆的保险、牌照、车审等负责。

3.16 中标方作业人员中当地失地村民占比不得低于 65%。

3.17 中标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重大节日、重大社会活动、异常恶劣气候、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事件的应急职责，编制应急预案、培训相关人员并报送采购方备案。

3.18 中标方应实行路段长负责制，实行“定路段、定人员、定设备、定职责”管理模式，必须足额安排服务工作人员上岗，并为采购方提供服务工作人员岗位分布表，遇有人员变动应及时变更。

3.19 中标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作业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劳动保护用具。

3.20 服务质量考核按合同约定考核标准执行。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考核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限期进行整改或返工，由此造成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属于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1. 中标人保洁服务质量违约，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时间、质量、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人有权对不合格服务的服务费进行扣减。并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中标人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存在质量问题的，采购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方按照年服务费的 1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2. 采购人按照标准及要求中标方服务进行考核，若中标方连续 3 个月或累计 5 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视为中标方违约，采购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方按照年服务费的 10% 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

3. 中标人用人方面违约，中标人对其人员负有监管职责，如因中标人违反劳动法规定，致

使其人员不能正常工作的，中标人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因此而造成严重社会后果，或中标人逾期未整改，或中标人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要求中标人按照年服务费的 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劳动保障

- 4.1 中标单位须与保洁员签订劳动合同。
- 4.2 中标单位应向保洁员按时全额发放工资、福利。
- 4.3 中标单位须按照市级部门要求为保洁员购买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保险。
- 4.4 中标单位须执行《劳动法》有关员工保障的其他规定。

5、安全作业

5.1 清扫保洁人员应进行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培训，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制度、规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完善三级安全教育，并有完整的检查记录。环卫作业单位应对在岗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等相关培训并考核。

5.2 所有驾驶车辆作业必须持证上岗，配备警示灯，粘贴反光标识并随车配置 2 个以上安全警示锥；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生产规定。

5.3 保洁员工作时必须着保洁工装工帽，着装有反光安全标志的服装，并保证保洁工装规范、整洁，警示反光条完好无破损（保洁服由中标人配发）。

5.4 保洁员要根据路段的人、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

5.5 保洁员在清扫和保洁时，应按车行线反方向清扫，特别在清扫中间护栏时要提高警觉，注意来车。保洁电动车不能太靠近车行线停放。清理主车道上的成堆的泥土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在作业点 30m~50m 外放置警示桶，迎着车辆来驶方向操作，发现不安全迹象时应立即采取避让措施；遇道路抛撒、路面大面积污染等突发状况清扫时，距清扫点来车方向 50m~100m 处应设置警示牌

5.6 文明作业：各时间段作业要严格按照要求作业（工具对口），垃圾及时清理集中转运，不得焚烧树叶、垃圾。

5.7 作业时，保洁工具不应在道路上随意摆放影响交通、市容。

5.8 垃圾收运车辆应配备灭火器、反光三角板等。

5.9 不应在车体外悬挂物体，在保洁三轮车上挂放工具时，宽度不得超过车厢宽度，长度不得超出车厢总长度 50cm（大扫把除外）。

5.10 垃圾收运车辆驾驶员应密切关注路况，严格控制车速、行车间距，保证作业安全，防止发生意外。

5.11 冬季作业时，根据道路状况收运车辆应加装防滑链并确保车况良好，清扫保洁人员作业时应注意防冻、防滑。

5.12 环境能见度小于 300m 时不可在机动车道作业；环境能见度小于 100m 时暂停全部作业。如处理突发事件时应开启警示灯、放置警示牌等确保安全。

6、采购人检查及考核

采购人对中标单位清扫质量将以定期和不定期两种方式检查考核。每次考核采取计分方式，每月检查满分为 100 分，95 分为达标。合同期内，中标人的当月检查成绩每低于达标分 1 分（四舍五入），将扣除该单位当月清扫保洁经费的 1%；有焚烧垃圾、人员严重缺失、保洁质量差，被上级单位或媒体通报批评的扣除 5000 元/次。

按照《关于印发<咸阳高新区道路积尘监测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参照《咸阳市主城区道路清扫保洁监督考核奖惩办法》（咸城管办〔2023〕22 号）文件要求，对每月监测通报“差”等级道路对中标单位按照上级部门罚款在合同金额内进行扣除。

具体检查明细及考评计分方法详见下表：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1	日常管理 20 分	规章制度 (3 分)	有完善的岗位职责、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运行记录等。
		保洁员管理 (2 分)	考核合格，着装规范、整洁，遵守劳动纪律，服从管理，文明用语，遵守交通规则和安全作业规程。
		驾驶员管理 (3 分)	持和所操作的车辆相符的驾照，考核合格，遵守道路交通法规和安全作业规程，作业时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牌。
		作业时间 (3 分)	按规定时段进行清扫保洁作业，机械作业避开早晚人行车流高峰时段。
		规范作业 (9 分)	在作业范围内按照操作流程安全、规范作业。
2	设施设备 10 分	人工清扫保洁设施设备 (3 分)	清扫保洁作业工具及车辆应外观干净整洁，停放时应与道路呈平行方向。
		机械清扫保洁设施设备 (4 分)	统一标识标号，按规定加装定位设备及有效警示装置；定期检修保养；车体干净整洁，车况良好。
		道路冲洗、洒水、除雪等设施设备 (3 分)	统一标识标号，按规定加装定位设备及有效警示装置；定期检修保养；车体干净整洁，车况良好。

3	作业质量 50 分	道路 (30 分)	路面见本色, 无果皮纸屑塑料袋、积泥、污水、路面积尘、烟头、痰迹、小广告等其他废弃物。	道路作业质量得分=道路得分×权重比 (30%); 道路得分根据表 4 进行的打分。
		绿地(绿化带)、广场等 (5 分)	及时清理绿地(绿化带)内垃圾及烟头, 保持干净整洁。	每 1000 m ² 发现果皮、纸屑等垃圾超过 8 处, 每处扣 0.3 分, 每 100m 发现烟头超过 4 处, 每处扣 0.3 分。
		人行天桥、地下涵洞等 (5 分)	阶梯、扶手、栏杆、灯饰等干净、整洁, 两侧墙面无乱贴、乱画; 按作业要求对桥体、通道顶面、内外立面冲洗。	外观有污渍、积尘等, 每发现一处扣 0.3 分; 未定期冲洗, 每次扣 0.2 分。
		果皮箱、灭烟柱(5 分)	表面干净整洁, 无破损, 按作业要求清掏、擦洗; 果皮箱、灭烟柱内垃圾容量小于 2/3。	外观有污渍、积尘等, 每发现一处扣 0.3 分; 设施有损坏、残缺现象,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未按规定清掏、擦洗, 每次扣 0.5 分。
		其他城市家具 (5 分)	按作业要求定期清洁、擦拭, 保持干净整洁。	未定期擦洗, 外观有污渍、积尘等, 每发现一处扣 0.3 分。
4	安全评价 15 分	安全管理 制度 (5 分)	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 生产责任人, 由完整的检查记录。	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扣 2 分; 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 扣 2 分; 无完整的检查记录, 扣 1 分。
		人员安全 教育 (5 分)	落实三级安全教育, 定期开展安全培训, 实施安全操作规范。	未落实三级安全教育培训, 扣 2 分; 未定期开展安全培训, 扣 2 分, 未实施安全操作规范, 扣 1 分。
		安全设备 (5 分)	配备反光服装、灭火器、反光板、 警示锥(桶)、防滑链等安全设备。	未按规定配备反光服装、灭火器、反光板、 警示锥(桶)、防滑链等安全设备, 每项扣 0.2 分; 过期未更换安全设备或安全设备不能正常使用, 每次扣 1 分。
5	其他 5 分	公众监 督、及 时整 改 (5 分)	投诉处理、媒体曝光等	对上级相关业务指导、检查和提出的问题未及时整改, 每次扣 2 分; 未及时处理媒体曝光问题、公众投诉问题, 每次扣 1 分。
合计				100 分

注: 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 不得负偏离。

第七部分 评标方法

1. 总 则

1. 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照得分高低进行排名。
1. 2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的标准、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任何其他的外部证据均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1. 3 在评审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

2. 特殊情况的处理

2. 1 投标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 0 分。
2. 2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计算（四舍五入）均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
2. 3 各评委必须按本办法据实记分。
2. 4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2. 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评分明细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评审价}) \times 10$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p> <p>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技术部分 (68分)	总体计划安排 (6分)	<p>针对本项目制订总体计划安排：</p> <p>方案描述详细，架构完整，对项目需求和具体情况理解充分，计 3.1-6 分；</p> <p>针对本项目有基本的总体方案和说明，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计 0-3 分；</p> <p>未提供不计分。</p>
	日常清扫保洁方案 (10分)	<p>根据服务项目实际需求对车行道、人行道、绿化带、树坑及下水井口制定详细合理可行的清扫保洁工作方案：</p> <p>方案描述清晰，切合实际，计 6.1-10 分；</p> <p>方案描述基本详细，合理性一般，计 3.1-6 分；</p> <p>方案阐述不够清晰，合理性较差，计 0-3 分；</p> <p>未提供不计分。</p>
	垃圾收运处理方案 (10分)	<p>根据服务项目实际需求对果皮箱的清掏与生活垃圾收运及处理制定完整详细的垃圾收运处理方案：</p> <p>方案全面具体，科学合理，可行性强，计 6.1-10 分；</p> <p>方案基本全面、具体，有一定的可行性，计 3.1-6 分；</p> <p>方案不全面、具体，可行性较差，计 0-3 分；</p> <p>未提供不计分。</p>

	设施擦洗及维护方案 (10分)	根据服务要求对果皮箱、环卫工具箱、环卫休息室、公交车站、城市家具等设施制定详细可行的擦洗及维护方案：方案全面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计 6.1-10 分；方案基本详细、有一定的可行性，计 3.1-6 分；方案不够全面、具体，可行性较差，计 0-3 分；未提供不计分。
	积水积雪清理方案 (10分)	根据服务要求制定详细的积水及扫雪除冰工作(人工)方案，及时清理路面积水或积雪，确保道路通常及雪停路通：方案阐述清晰完整，可操作性强，计 6.1-10 分；方案阐述清晰完整一般，可操作性一般，计 3.1-6 分；方案不够完整、具体，可行性较差，计 0-3 分；未提供不计分。
	拟投入本项目保洁工具 (6分)	根据服务要求拟投入车辆及配备其他环卫清扫保洁等工具，配置数量充足、品类多样、比例适当，能满足服务项目需求：拟投入车辆及配备其他环卫清扫保洁等工具数量品类比例完全适宜本项目服务实际需求，计 4.1-6 分；拟投入车辆及配备其他环卫清扫保洁等工具数量品类比例基本符合本项目服务实际需求，计 2.1-4 分；拟投入车辆及配备其他环卫清扫保洁等工具数量不足、品类单一、不够符合本项目服务实际需求，计 0-2 分；未提供不计分。
	项目实施保障措施 (6分)	根据服务项目实际需求制定完善详细的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服务质量的保障措施、清扫保洁安全作业的保障措施、紧急情况或突发事件处理保障措施等)：措施方案阐述清晰完整可行，计 3.1-6 分；措施方案清晰完整性一般，可行性一般，计 1.1-3 分；措施方案不够完整、具体，计 0-1 分；未提供不计分。

	应急预案 (10分)	<p>1. 针对台风、暴雨、冰冻灾害等突发性极端天气的应急预案：方案合理、可行性强，计 2.1-5 分；方案较合理、可行性较强计 0-2 分；未提供不计分。</p> <p>2. 针对可能出现的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创建迎检、重大会议、活动、重大节假日的环境保障等紧急事件的应急工作预案：方案合理、可行性强计 2.1-5 分；方案较合理、可行性较强计 0-2 分；未提供不计分。</p>
履约能力 (22分)	项目人员组成 (8分)	<p>根据本项目服务需求配备完善的项目组成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机构、岗位配备、人员分工、职责划分、人员年龄、工作经验等）：</p> <p>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数量充足，经验丰富，计 5.1-8 分；</p> <p>人员配备较为合理，数量较充足，计 2.1-5 分；</p> <p>人员配备合理性差，数量不充足，计 0-2 分；</p> <p>未提供不计分；</p>
	内部管理制度 (8分)	<p>根据本项目服务需求提供详细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管理制度、人员培训考核制度、人事考勤制度、奖惩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p> <p>内部管理制度内容完整、思路明晰合理，计 5.1-8 分；</p> <p>内部管理制度内容基本完整、思路基本合理，计 2.1-5 分；</p> <p>内部管理制度内容阐述不够完整清晰，不够合理，计 0-2 分；</p> <p>未提供不计分。</p>
	业绩 (6分)	<p>投标人需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6 分。</p> <p>注：需提供业绩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提供不全者或无法认定为有效业绩的不得分。</p>